

债券简称：20 国宏 01

债券简称：21 国宏 01

债券简称：21 国宏 02

债券代码：163430.SH

债券代码：188487.SH

债券代码：188729.SH

#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8号洛阳日报社报业集团8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平安 平安证券**  
专业·价值 PING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二零二五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编制。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债券受托管理事项情况.....	8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1
六、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4
七、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5
八、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6
九、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十、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8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8
十二、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十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9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4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平安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0国宏01、21国宏01、21国宏0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简称	<b>20 国宏 01</b>
债券代码	163430.SH
债券名称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批准规模	30 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9.5 亿元人民币
存续余额	9.5 亿元人民币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3%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6 日
担保方式	宁德时代连带责任担保

债券简称	<b>21 国宏 01</b>
债券代码	188487.SH
债券名称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批准规模	30 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4.5 亿元人民币
存续余额	4.5 亿元人民币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9 日
担保方式	宁德时代连带责任担保

债券简称	<b>21 国宏 02</b>
------	-----------------

债券代码	188729.SH
债券名称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批准规模	30 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5 亿元人民币
存续余额	5 亿元人民币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5%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担保方式	宁德时代连带责任担保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1、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6 月 28 日，平安证券披露了《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就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等进行了披露。

### 2、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临时公告共 5 次。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次。具体情况如下：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2024-02-2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委托

	管理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2024-03-0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2024-03-0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2024-07-0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2024-08-1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融资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为商品贸易、石油石化产品、工业产品生产、铝产品及发电业务、赛摩智能及物流系统相关产品及其他业务，主要子公司职责明细为：

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构成情况及毛利率状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商品贸易	189.49	193.40	-2.06	38.48
铝产品及发电业务	163.65	153.50	6.20	33.23
石油石化产品	58.25	57.24	1.73	11.83
工业产品生产	53.46	43.24	19.11	10.86
赛摩智能	5.47	3.92	28.36	1.11
基础设施建设	-	-	-	-

业务板块	本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其他	22.11	16.36	26.01	4.49
合计	<b>492.42</b>	<b>467.66</b>	<b>5.03</b>	<b>100.00</b>

## (二) 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 1、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0,102,842.71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8.5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1.41%。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924,194.47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逐步发展工业品生产业务、铝产品及发电业务，营业收入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8,933.31 万元。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3,075.97 万元。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444.98 万元。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2023 年末
总资产（亿元）	1,010.28	1,034.58
总负债（亿元）	614.29	620.11
所有者权益（亿元）	396.00	414.47
营业总收入（亿元）	492.42	583.47
利润总额（亿元）	14.90	164.94
净利润（亿元）	9.84	108.7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4.89	21.6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0.31	-54.2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84	34.39
流动比率	0.83	0.81
速动比率	0.72	0.63
资产负债率 (%)	60.80	59.94

### 2、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03.24	-22.19	未变动超过 30%
应收账款	50.09	3.64	未变动超过 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	61.41	主要系新增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应收票据	16.02	195.01	主要系业务开展新增票据所致
预付款项	20.83	-31.57	主要系业务往来结算预付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28.42	98.77	主要系宏兴新能不再纳入财务报表范围, 往来款增加
存货	38.80	-43.18	主要系宏兴新能不再纳入财务报表范围
持有待售资产	0.42	-67.80	主要系国资公司出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1	100.00	主要系新增一年内到期应收款项
其他流动资产	23.51	105.00	主要系以委托贷款形式发放借款增加
债权投资	0.22	-42.38	主要系出售债权包
长期股权投资	380.07	333.52	主要系持有的四川时代股权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97	-96.20	主要系持有的四川时代股权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使用权资产	0.16	-43.53	主要系租赁资产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59	282.60	主要系新增电力待摊费用
货币资金	103.24	-22.19	-
固定资产	143.29	9.43	-

### 3、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69.5	86.47	-19.62	-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应付票据	95.91	140.78	-31.87	主要系偿还票据所致
应付账款	69.46	77.82	-10.74	-
预收款项	0.15	0.11	33.24	主要系新增预收货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35	51.78	14.62	-
其他流动负债	22.38	7.82	186.10	主要系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长期借款	119.28	98.10	21.59	
应付债券	56.59	33.98	66.55	主要系发行长期限债券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37	61.23	3.50	-
租赁负债	0.11	0.70	-83.94	主要系国资公司出表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56	-	100.00	主要系增加管理层激励所致
预计负债	0.37	0.87	-57.59	主要系产品保证金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5	-100.00	主要系长期限的合同负债减少所致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事项情况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内, 发行人就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各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度内, 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2024 年度经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核查, 存在以下问题:

1、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6 日披露《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委托管理事项的公告》, 上述公告披露时间不符合 2 个交易日披露时效要求, 受托管理人已经敦促发行整改并及时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

2、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29 日披露《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上述公告披露时间不符合 2 个交易日披露时效要求，受托管理人已经敦促发行整改并及时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

### **(三)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024 年度内，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 **(四)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拒不执行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 **(五)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并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 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情况**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024 年度内，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024 年度内，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2024 年度内，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况。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2024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时清偿到期债务，未发生违约情形。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2024 年度内未发生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的情形。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2024 年度内，发行人不存在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的情形。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2024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2024 年度内，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4 年度内，发行人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24 年度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条件；

2024 年度内，未发生发行人情况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024 年度内，发行人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 1、“19 国宏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发行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 10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拟将不超过 5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小贷和委贷业务、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借款、调整债务结构的具体事宜，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

截至 2024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2、“20 国宏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发行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 9.5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拟将不超过 5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发行人预计不符，发行人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利息费用的原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以及发行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完成变更手续以灵活安排偿还其他负债。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小贷和委贷业务、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借款、调整债务结构的具体事宜，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

截至 2024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3、“21 国宏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发行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 4.5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5 亿元，拟将不超过 5.5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

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发行人预计不符，发行人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利息费用的原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以及发行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完成变更手续以灵活安排偿还其他负债。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小贷和委贷业务、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借款、调整债务结构的具体事宜，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

截至 2024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4、“21 国宏 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发行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 5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3.5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本期债券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 2024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六、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但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6 日披露《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委托管理事项的公告》，上述公告披露时间不符合 2 个交易日披露时效要求，受托管理人已经敦促发行整改并及时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

2、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29 日披露《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上述公告披露时间不符合 2 个交易日披露时效要求，受托管理人已经敦促发行整改并及时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

##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变动。

## **七、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现金流情况良好，发行人偿债能力未收到重大负面不利影响。

### **1、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 5,834,684.68 万元和 4,924,194.47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逐步发展工业品生产业务、铝产品及发电业务，营业收入虽有所下降，但整体较为稳定。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032,416.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22%。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以及货币资金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 **2、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 八、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为公司“20国宏01”、“21国宏01”和“21国宏0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上述债券的债券余额及利息，以及公司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合理应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担保人与公司达成《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约定的担保终止之日止。截至2024年末，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负责偿付工作的部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九、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安排

**19国宏0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9月3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0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9月3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的9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4年9月3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9月3日（如遇非交

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20 国宏 0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5 月 6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的 5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6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21 国宏 0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21 国宏 02：**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

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报告期内，“19国宏01”、“20国宏01”、“21国宏01”和“21国宏02”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55611.SH	19国宏01	发行人已于2024年9月3日按时完成了“19国宏01”利息及本金的兑付。
163430.SH	20国宏01	发行人已于2024年5月6日按时完成了“20国宏01”利息的兑付。
188487.SH	21国宏01	发行人已于2024年8月9日按时完成了“21国宏01”利息的兑付。
188729.SH	21国宏02	发行人已于2024年9月23日按时完成了“21国宏02”利息的兑付。

## 十、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2024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并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平安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 十二、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6月25日出具的《洛阳国宏投

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20国宏01、21国宏01、21国宏02信用等级为AAA，维持发行人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十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及债务纠纷，不存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